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4
八、对于保荐人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意见.....	25
附件一.....	2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品胜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孙向威、曾劲松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许唯杰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莘雨桐、王粟壹、陈俊波、林裕春、杜立杨、陈立丰、卢宇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孙向威，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项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劲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 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纸业配股、梦洁家纺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腾邦国际非公开、梦洁股份非公开、鄂武商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等项目，并担任洪涛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美的集团非公开、腾邦国际非公开、丸美股份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许唯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莘雨桐、王粟壹、陈俊波、林裕春、杜立杨、陈立丰、卢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isen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5,43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武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2008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牛始埔村金塘工业区勤富一街 9 号
邮政编码：	518173
互联网网址：	www.pisen.com.cn
电子邮箱：	zzj@pisen.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志建
联系电话：	0755-28508800
传真号码：	0755-285088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附件、摄像机充电器、塑胶模具及塑胶外壳的研发、销售；包装电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智能家居设备、生活电器、电子电工、车载电子产品、个人护理保健器材、电脑网络周边产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服务、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附件、摄像机充电器、塑胶模具及塑胶外壳的生产；增值电信业务；普通货运；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工业防护用品、劳保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

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年5月23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884485_H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884485_H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武、吴炜靖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广东品胜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并于

2008年12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移动电源、充电器、数据线、内置电池以及其他智能硬件等智能移动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营销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5.20%、55.39%及 53.13%。公司注重经销商准入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建设，要求经销商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合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随着业务需求及管理体制的变动而变化，由于公司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是部分经销商未能按公司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双方合作终止、区域销售下滑、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

3C 智能周边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产品品牌认知度及市场形象系消费者在选取商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及业绩表现。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商标保护、产品品质、营销服务、品牌维权等方面继续实行有效的管理措施，那么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及市场形象，继而导致公司出现客户流失、业务收缩、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形。

（3）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规模的不断提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引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客户质量诉讼或安全生产事故，继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退货风险

电商入仓模式下，发行人为主要客户京东提供不约定具体退货期限的无理由退货；线上 B2C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在天猫平台中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七天无理由退货。

3C 智能周边产品最终面向终端消费者，具有需求多样化、需求迭代频繁、质量安全要求高等特征。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地持续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或是在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环节等方面未能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产品退货的风险。

2、内控及财务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所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及激励机制。

若公司管理层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及时推进公司组织管理的变革，或是未能充分把握业务发展的关键契机，则有可能阻碍公司的战略规划实施及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持股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武和吴炜靖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5.32%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按最大发行股数计算，赵武先生和吴炜靖女士仍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 63.82% 的股份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30%、33.22%及 34.47%，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变化的特点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快速适应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响应市场需求的频繁变动，继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若公司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停滞不前，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下游需求的变动，或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置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模式和经营模式的持续调整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28.89 万元、21,387.94 万元

及 17,713.41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但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金额仍然较大。

3C 智能周边产品存在更新迭代周期较快的特点，若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因产品销售不畅而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78.81 万元、9,637.73 万元及 5,25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7.25%及 3.9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水平甚至形成呆坏账，继而对公司的销售回款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税项”。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380.52 万元、1,180.46 万元及 1,211.1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10.60%及 11.44%。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的風險

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速率的不断加快，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推出满足市场

需求的产品成为了行业竞争热点。

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中不能取得市场优势或相关研发项目出现失败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公司目前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专业素养扎实的骨干，公司的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经验、敏锐的市场直觉，多年来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能够为公司持续带来先进的产品理念和研发、设计经验。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研发、设计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亦系公司创新力及竞争力的根本来源。伴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消费者需求层出不穷，消费电子行业对人才的需求日趋旺盛，人才优势已成为了行业内企业获取并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研发、设计团队的稳定性，或出现关键的研发、设计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补充的情况，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建立并完善了相关信息系统，公司的销售、采购、运营、财务核算等活动依托信息系统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上和线下的业务均已基本实现信息化运营，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各系统之间对接的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信息系统未能保持稳定可靠或各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未能保持有效，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法律风险

（1）核心品牌及商标遭受侵害的风险

公司系消费电子行业的知名品牌商，拥有“PISEN”“品胜”“闪葱”等自有品牌及商标。伴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竞争参与者不断增加，公司自有品牌及相关商标存在被他人以仿制、假冒等方式侵害的风险，

若公司无法采取适当的手段对假冒伪劣产品予以打击和抑制，则公司品牌形象及商业利益将受到损害。

（2）适配苹果产品配件未申请品牌方认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适配苹果配件的情形。公司所销售的适配苹果配件均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不属于苹果公司的授权制造商或 ODM/OEM 供应商，苹果公司 MFi 认证是企业自定的产品性能标准，不属于基于保护消费者、环境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一种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适配苹果配件必须经过 MFi 认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和完善的售后管理机制。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必须就生产销售适配苹果配件取得 MFi 认证，未收到苹果公司因 MFi 认证等事项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政府部门或相关电商平台要求下架的情况。

苹果公司后续如因 MFi 认证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承租自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牛始埔分公司的三处房产均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面积合计 26,70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办公及员工宿舍。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上述三处房产虽位于龙岗区正在申请计划立项的横岗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但尚未取得深圳市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同时亦不涉及其他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收项目。如上述房屋所在片区后续正式实施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该局将提前通知并公布相关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公司无法排除未来相关存在产权瑕疵的物业被要求拆除、搬迁的风险。

（4）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由于 3C 智能周边产品市场竞争企业较多，各家企业均有对于专利技术的积极积累，存在较多技术专利由品牌方享有的情形。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所从事的 3C 智能周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立足于自身的技术储备、研发工作并积极与外部的技术合作方开展技术合作。

但是，公司不排除：（1）由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产品知识产权未能得到完善保护的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2）公司在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过程中，未能规避部分竞争对手方和品牌方的知识产权，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5、募投资金投资风险

（1）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及“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及公司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但后续行业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完全实现。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进入运营稳定期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 1,716.71 万元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65%。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难以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542.34 万元。报告

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20%、20.52%及 19.3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将有所增厚、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3C 智能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取决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继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影响。

尽管我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面仍然保持，但是不排除在长期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出现短期波动的可能性，继而对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的景气度产生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达预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市场空间广阔、渠道类型多样、客户群体庞大、产品品类齐全等发展特征，呈现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商业模式的不断变革、营销手段的不断发展，各类型企业不断进入行业并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在经营扩张的过程中，面临着竞争对手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空间有所收缩、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电池保护板、五金件、IC、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1,638.54 万元、35,134.64 万元及 31,829.63 万元，采购金额较大。

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采购价格透明度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运输成本、能源价格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供应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事件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

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风格、市场供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交易行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将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看待股票价格及股市波动风险，谨慎投资。

3、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在本节之“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及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背景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一）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消费电子行业

智能移动终端及 3C 智能周边产品是我国居民日常生活重要的消费品，其市场规模的扩大与国内消费市场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视消费电子产业整体发展，制定了相关有利措施。工信部于 2017 年专设了消费电子处，负责制定消费电子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等行业管理工作。在传统通讯

产品、音视频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日益融合及产业边界越发模糊的背景下，国家对相关机构进行调整，统筹规划整个产业的优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分别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产业政策文件，提出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支持我国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二）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本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更新频繁的特点，并且该特点也成为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近年来，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及信息技术融合等技术在智能移动终端中不断应用。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市场需求持续多元化的背景下，为适应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并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保持行业优势地位，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品牌商普遍投入较多的资源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品牌的开发和推广。一方面，技术及产品的创新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促进企业从市场竞争中胜出；另一方面也为本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成长动力。

（三）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持续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至 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310.80 元增长至 36,883.0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09%，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13,220.40 元增长至 24,538.0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1%。居民收入和支出的持续增长，是 3C 智能周边产品销量增长的重要基础。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升级趋势近年来也较为明显，消费者功能性、外观性及社交性的消费需求明显提升，对电子产品的产品品质与消费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变化使得具备高颜值、智能化、便携化的 3C 智能周边产品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由此不断加速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品类升级，进一步拓展市场的增量空间。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以“以德为先、品质取胜”的价值理念，明确产品价值定位，多年来，公司各类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在消费电子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持续投入品牌影响力建设。2019 年，公司成为中国乒乓球国家队战略合作伙伴；2020 年，公司成为 CBA 联赛官方赞助商。通过市场营销及广告投放，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认知度及消费者忠诚度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2022 年，公司获评为“深圳知名品牌”。

2、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全产业链布局的品牌商及制造商，主营业务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全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公司保持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快速解析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公司具备将产品设计概念快速落地实施的能力，具有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动的竞争优势。

3、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设计，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骨干和研发团队。公司在产品设计上结合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前沿，在市场需求深度调研及消费者售后反馈的基础上，持续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全新竞品。

在注重市场需求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产品同时具备时尚简约的外观造型，迎合消费者审美需求。公司自主设计的产品先后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及美国 CES 创新设计奖等工业设计奖项，出色的产品设计能力深受消费者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赞誉度。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可靠、优质的产品服务于客户，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严格审核；对主要物料 100%检验；生产过程有规范的操作流程指导；产品出厂经严格的老化试验和测试；对售后产品进

行妥善处理；建立起一整套生产过程持续的质量监控体系，确保质量全程受控。完善的质量控制使得公司产品拥有很高的合格率与极低的返修率，对公司降低成本与提高客户满意度都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公司始终坚持和贯彻落实“质量一票否决权”，建立了全套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标准化管理、产品检测中心、原材料检验、统计分析等方面严控产品质量。公司实行全程质量控制，杜绝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操作监控、生产环境监控、产品过程质量检测到成品入库检测均设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公司内部组建产品检测中心，引进领先检测设备，可检测产品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绝大部分技术指标，为开发设计、生产活动、质量技术判断等提供依据。

5、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引入模块化、标准化理念，从开发阶段的概念引导开始到产品的整体开发与设计，公司在设计中不断提高标准模块或者标准原材料的比率。通过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理念，公司从产品设计开始就形成了自己的成本优势。此外，凭借公司在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与生产优势，使得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更为突出。

公司通过经营积累，与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让公司迅速寻找到性价比最佳的电芯方案。公司熟知各种电子元件特别是各类锂离子电芯的性能、特性和可靠性，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材料的合理选择与配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供应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对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能够有效减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渠道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产品渗透到了全国多个城市的终端网点，深度覆盖了一、二、三线城市以及县、乡、镇。公司多数经销商小而精，能精耕细作当地市场且能直接纵向深入当地下游销售终端。此外，“扁平化”和“下沉化”的经销渠道能够使公司快速接收这些直面终端的经销商反馈回来的市场信息和产品趋势，并快速调整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产品战略等，大大增强

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灵活性。

7、产品消费场景优势

随着智能手机市场渗透率的饱和，保有量巨大的存量手机市场催生新的行业需求。公司精确定位手机维修的存量市场，依托手机维修的消费场景实现手机内置电池、手机屏幕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线下渠道资源，通过与手机维修及更换场景的有机结合，公司内置电池、手机屏幕等产品形象深受消费者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温州明礼智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经明礼智杰书面确认，明礼智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NC186”，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明礼智杰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明礼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礼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其备案编号为“P106537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明礼智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明礼智杰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成都品愿、品胜远景、品胜共创和品胜共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成都品愿、品胜远景、品胜共创和品胜共赢四家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并经书面确认，成都品愿、品胜远景、品胜共创和品胜共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投资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且合伙人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

利益安排的情形；四家合伙企业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对于保荐人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容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保荐人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5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容诚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本保荐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容诚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7.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已根据分期付款约定支付 23.10 万元（含税）。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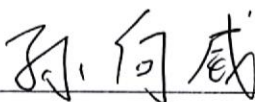
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安永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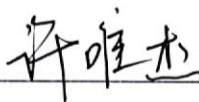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5 日



曾劲松

2023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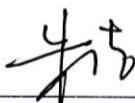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许唯杰

2023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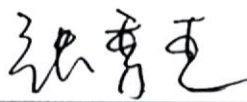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 年 6 月 2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3 年 6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 年 6 月 2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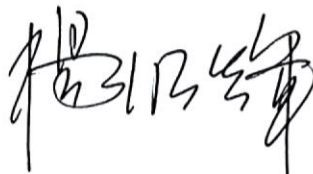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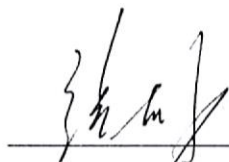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 年 6 月 25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6 月 2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孙向威先生、曾劲松先生担任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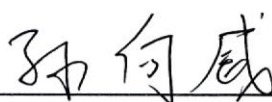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孙向威（身份证：131123198310051556）


曾劲松（身份证：430103197011151039）

